



NATIONAL DEFENCE INDUSTRY DIGITAL LIBRARY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

信息资源建设 标准规范汇编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 编著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Defence Industry Digital Library (DDL).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DDL logo and the text "NATIONAL DEFENCE INDUSTRY DIGITAL LIBRARY". Below the header, ther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资源检索" (Resource Search), "期刊目录" (Journal Catalog), and "读者服务" (Reader Servic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databases and resources, including "馆藏资源" (Collection Resources) like "订购信息库", "全文数据库", "文献题录", and "NTIS索引", as well as "特色资源" (Special Resources) such as "M&R", "WWW", "SLIB", "AEROSPAC", "工程文摘", "国防文摘", "航空文摘", and "军用文摘".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recent updates and editorials. On the right, there are sections for "读者服务" (Reader Services) like "我的DDL" (My DDL), "资源检索" (Resource Search), "期刊目录" (Journal Catalog), "读者服务" (Reader Services), "专家咨询" (Expert Consultation), and "帮助" (Help). The footer contains links to "关于DDI" (About DDI), "读者指南" (Reader Guide), "资源检索" (Resource Search), "期刊目录" (Journal Catalog), "读者服务" (Reader Services), "专家咨询" (Expert Consultation), and "帮助" (Help).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技与质量司组织编写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 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汇编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需要，结合国防科技工业各信息资源单位的特点，选编和制定了 44 项标准规范。内容包括：信息组织和检索语言的规范要求和规则，文献信息 MARC 和 DC 数据格式及元素，个人和团体机构信息数据元素，文献数据加工使用的各种代码，数字化扫描加工规范，特殊字符输入转写规则，系统建设中选用的标准与协议等。本汇编仅供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者使用，也可为国内同行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汇编 /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编著.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2006. 10
ISBN 7 - 80183 - 838 - 6

I. 国... II. 国... III. 国防工业 - 数字图书馆 - 图书
情报工作 - 标准 - 汇编 IV. G250.76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327 号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汇编

Guofang Keji Gongye Shuzi Tushuguan Xinxi Ziyuan Jianshe Biaozhun Guifan Huibian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 - 64978486 010 - 64919539

北京航宇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 1/16

印张：14.25 字数：356 千字

印数：1—2000

定价：25.00 元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汇编》

编 委 会

主任 高巍

副主任 张魁清

委员 (排序按照核、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的顺序)

李涛 徐争鸣 李天春 王磊 陈余

杨志军 刘勇 熊朝智 曾庆荣 马若涛

李建立 钟卫国 高陆路 陈政华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

召集人 邱祖斌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忠洪 王乃洪 王文盛

王秀梅 孙占峰 李 渤

徐连安 高英军 魏清华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汇编》 编写组

主 编 高英军

副主编 魏清华 李 丹

主 审 邱祖斌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辉 李 亮 邱祖斌 裴 蓓 魏清华

审定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忠洪 王 辉 王乃洪 王秀梅 王雅尊 韦 斌

孙占峰 张国庆 李 渤 邱祖斌 徐连安 高英军

前　　言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需要，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以我国和国际颁布的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国防科技工业自身的特点，选择、制定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作为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的标准依据。2004年，标准规范小组根据当时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建设总体需求方案，制定了当时急需并且重要的第一批标准规范。在其后的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建设和国防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过程中，标准规范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对已经制定的标准作了部分修改，并补充了部分新标准。本汇编是第一批标准汇编的修订本和补充本。

本汇编重点参考了《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范畴表》（1991年版）等有关标准。汇编包括主题检索语言规范、叙词标引规则、文献编目著录简要说明、采用《国防科技工业范畴表》统一组织信息资源的规定、文献数据元及其格式、有关代码及编码规则、数字化加工规范、特殊字符转写规则，以及系统中选用的标准、规范、协议等内容，共收录44项标准规范。

此外，标准规范小组还制定了电子工作单、文献搜集系统数据元、文献数字化系统数据元以及检索结果显示格式等系统执行

标准，由于这些标准仍在修改中，未收入本汇编。修改后的标准将在以后出版。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的编制得到了上级领导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人员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一些疏漏和谬误，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
2006 年 7 月**

目 录

GFB ST001—2004(SY)	
主题检索语言的规范要求	(1)
GFB ST002—2004(SY)	
国防科技工业文献信息资源叙词标引规则	(2)
附录一 CJB 1319—91	(3)
GFB ST003—2004(SY)	
国防科技工业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标准	(7)
GFB ST004—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语种代码标准	(11)
GFB ST005—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文献类型代码标准	(12)
GFB ST006—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文献载体代码标准	(13)
GFB ST007—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文献保密等级代码标准	(15)
GFB ST008—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国家或地区代码标准	(16)
GFB ST009—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美国州名代码标准	(18)
GFB ST010—2004(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币制代码标准	(21)
GFB ST011—2004(SY)	
国防科技文献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23)
GFB ST012—2004(SY)	
国防科技文献编目著录简要说明	(32)
GFB ST013—2004(SY)	
期刊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57)
GFB ST014—2004(SY)	
期刊分析篇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64)
GFB ST015—2004(SY)	
专著文献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69)

GFB ST016—2004(SY)	
会议文献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75)
GFB ST017—2004(SY)	
会议分析篇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82)
GFB ST018—2004(SY)	
报告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87)
GFB ST019—2004(SY)	
报告分析篇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93)
GFB ST020—2004(SY)	
学位论文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98)
GFB ST021—2004(SY)	
论文分析篇编目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104)
GFB ST022—2004(SY)	
文献速报 MARC 数据元素标准	(108)
GFB ST023—2004(SY)	
国防科技文献数字化加工规范要求	(111)
附录一 和数字化加工相关的软件和硬件环境	(121)
附录二 扫描分辨率的说明	(122)
附录三 全文文件的命名规则	(123)
附录四 扫描质量问题及解决办法	(124)
GFB ST024—2004(SY)	
采用《国防科技工业范畴表》统一组织信息资源的规定	(125)
附录一 《国防科技工业范畴表》一级范畴表	(126)
附录二 《国防科技工业范畴表》编制说明	(127)
GFB ST025—2004(SY)	
国防科技文献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29)
GFB ST026—2004(SY)	
国防科技文献编目 MARC - DC 数据元素对照	(136)
GFB ST027—2004(SY)	
专著文献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44)
GFB ST028—2004(SY)	
期刊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50)
GFB ST029—2004(SY)	
期刊分析篇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56)
GFB ST030—2004(SY)	
会议文献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60)
GFB ST031—2004(SY)	
会议分析篇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66)

GFB ST032—2004(SY)	
报告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71)
GFB ST033—2004(SY)	
报告分析篇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77)
GFB ST034—2004(SY)	
学位论文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81)
GFB ST035—2004(SY)	
论文分析篇编目 DC 数据元素标准	(186)
GFB ST036—2004(SY)	
文献速报 DC 数据元素标准	(190)
GFB ST037—2004(SY)	
选用的标准、规范、协议项	(193)
GFB ST038—2004(SY)	
数据输入特殊字符转写表示规则	(195)
GFB ST039—2005(SY)	
个人信息库数据元素标准	(201)
GFB ST040—2005(SY)	
团体机构信息库数据元素标准	(204)
GFB ST041—2005(SY)	
国防专业叙词表及分类表代码	(207)
GFB ST042—2005(SY)	
信息资源建设责任关系代码规范	(209)
GFB ST043—2005(SY)	
文献编目数据记录标识号编码规则	(211)
GFB ST044—2006(SY)	
国防信息资源建设文献登到号代码标准	(213)
附件一 标准规范编写相关要求	(216)

主题检索语言的规范要求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信息资源建设的需要，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对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使用主题检索语言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标准规范小组各成员又进一步对有关问题作了确认。现决定在国防科技工业信息资源建设中，采用如下主题检索语言。

- (1) 《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2003年电子版)将作为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数据库建设用的规范词表。
- (2) 《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型号附表》(1995年版)中的型号叙词与《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主表》中的叙词效用相同，均可作为规范叙词使用。
- (3) 各行业专业叙词表中未纳入《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的叙词，目前将作为自由词使用。使用专业词表单位需将现有未纳入的专业词表叙词与《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的叙词建立词间关系后，才可作为规范词使用。
- (4) 《国防科学技术叙词表》的中文叙词和英文叙词具有同等的效用。在中文数据库或中外文混合的数据库系统中，优先使用中文叙词。
- (5) 为弥补规范词的不足，数据库系统中可使用自由词（或关键词）。

国防科技工业文献信息资源叙词标引规则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需要，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小组对国防科技工业数字图书馆建设中遵循共同的文献信息资源叙词标引规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标准规范小组各成员又进一步对叙词标引规则作了确认。现决定在国防科技工业信息资源建设中，把 GJB 13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国防科技文献叙词标引规则》作为《国防科技工业文献信息资源叙词标引规则》。

GJB 1319—91 见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国防科技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Guidelines for descriptor indexing of defens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国防科技文献的叙词标引规则（以下简称“标引规则”）、叙词标引步骤以及质量管理诸项内容。本标准是国防科技部门文献叙词标引工作的技术规范。
- 1.2 本标准适用于国防科技文献的卡片式、书本式和机读式检索工具的人工标引。

2 引用标准

GB 3860《文献叙词标引规则》

ISO 5963《Documentation—Methods for examining documents, determining their subjects, and selecting indexing terms》

3 术语

3.1 主题

文献论述和研究的对象与问题。

3.2 叙词表

自然语言中优选出的语义相关、族性相关的科学术语按字顺排列所组成的一种规范化动态词典。在文献标引与情报检索过程中，它是用以将文献作者、标引人员及用户的自然语言转换成统一的系统语言的一种术语控制工具。

3.3 叙词

叙词表中规定在标引和检索时用以表达各种概念的词。

3.4 非叙词

叙词表中规定不能用于标引和检索而只起指引作用的词。

3.5 叙词标引

对文献进行主题分析，并将选定的用自然语言表达的主题概念转换为叙词语言形式的过程，即对主题分析结果赋予叙词标识的过程。

3.6 叙词组配

在标引和检索过程中，根据概念逻辑原理，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叙词的组合体表达一个专指主题概念的方法。它是叙词语言的主要语法手段。

3.7 主题标目

主题索引与主题目录中汇集同类文献线索的标题。主题标目一般由主标目和副标目组成。采用叙词组配方式时，主标目为主题索引中作为排检款目领引词的叙词，副标目为主题索引中对主标目起细分作用的叙词。

3.8 叙词标引深度

用叙词语言描述一篇文献中具有检索意义的主题概念所达到的深度，一般用所给出的叙词数目表示。

4 标引规则

4.1 总则

4.1.1 叙词标引应以文献的实际内容为依据，客观地分析和反映文献主题，不应掺杂标引人员的主观意向。

4.1.2 主题概念相同的文献，不论其书面表达形式如何，应有相同主题分析结果，采用的标引方法应一致，选定的叙词或叙词组配亦应一致。应努力避免因人员、时间和环境而异。

4.1.3 主题分析结果与选定的叙词应充分反映文献主题概念，以保证与检索系统效率相适应的网罗性。

4.1.4 叙词标引中，应根据国防科技部门的任务、发展方向及检索需求，充分体现国防科学技术的特点。

4.2 叙词选定的规则

4.2.1 规范化规则

4.2.1.1 应选用词表中的叙词进行标引，若非叙词表示的概念与文献的主题概念一致，应选用词表中该非叙词指引的叙词。

4.2.1.2 标引时必须严格按词表中叙词的书写形式书写。

4.2.2 专指性规则

4.2.2.1 应选用词表中专指性最恰当的叙词表达文献的主题概念。

4.2.2.2 如词表中有与文献主题概念相对应的叙词，应采用该叙词直接标引，不得用其他方法标引。

4.2.2.3 如词表中没有与文献主题概念相对应的叙词，应优先考虑采用组配方法标引，再考虑上位叙词标引，并同时考虑选用专指的自由词标引。

4.2.3 全面性规则

4.2.3.1 选定的叙词或叙词组配应能概括文献的主题概念。

4.2.3.2 当文献具有两个以上主题概念时，应分别选取不同的叙词标引。

4.2.3.3 当文献的主题概念涉及同一词族的上位叙词和下位叙词时，一般选用上位叙词标引；倘若与某一下位叙词对应的主题概念是文献的重点阐述对象，则在给出上位叙词的同时亦应给出该下位叙词。

4.2.3.4 当文献主题概念的一部分与国防科技专业有关而其他部分无关时，应选用较为专指的叙词表达国防科技专业的主题概念，而选用相对泛指的叙词表达其他主题概念。

4.2.3.5 当文献的主题概念是产品型号时，在选用型号叙词的同时，还应选用与其直接对应的类称词进行标引。

4.2.4 主题标目选取规则

4.2.4.1 主标目应依照既具有独立检索意义又能反映文献主要主题概念的原则选取。无独立检索意义的叙词（如表示通用概念“设计”、“发展”、“分析”等叙词）不得选作主标目。用 M 作为主标目符号，用 Q 作为副标目符号。

4.2.4.2 对于文献中并列的主要主题概念，应分别选取主题标目。

4.3 组配规则

4.3.1 当使用单个叙词不能反映文献的主题概念时，应选用几个叙词进行概念组配。叙词组配有交叉组配和方面组配两种形式。

交叉组配产生的概念应同参与组配的每个叙词所表示的概念之间均有属种关系。

方面组配产生的概念同参与组配的一个叙词表示概念之间有全面与方面的关系，而同参与组配的另一个叙词所表示的概念之间有属种关系。

4.3.2 组配标引时，应优先考虑交叉组配，然后再考虑方面组配。

4.3.3 参与组配的叙词，其中至少应有一个所表达的概念是文献主题概念最直接的上位概念，不能越级组配。

4.3.4 手工检索工具推荐采用两种叙词组配符号。交叉组配符号为冒号“：“，方面组配符号为短横“-”。

4.3.5 手工检索工具的叙词组配，一般采用二元组配。对于化合物、医药和合金等需要多元组配的学科，有关情报部门可依照本标准的原则自行制定组配细则。

4.4 上位叙词标引规则

如词表中没有与文献主题概念相对应的叙词，又不能进行组配标引时，可选用该概念对应的最直接上位叙词标引。

4.5 自由词标引规则

4.5.1 如词表中没有与文献的主题概念相对应的表达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概念等的专指叙词时，可采用自由词进行标引。

4.5.2 文献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复合概念，如采用组配标引容易造成错误的逻辑判断时，可采用自由词进行标引。

4.5.3 当文献中出现词表中尚未收入的地区、国家、机构、公司和产品型号名称时，可采用自由词进行标引。

4.5.4 自由词在手工式检索工具中，应单独排列；在机读式检索工具中必须单列自由词字段，不得与叙词混排。

4.6 辅助标引措施

在组织计算机检索工具时，若采用联号、职号或加权等辅助标引措施，则可由有关情报部门制定规则，加以实观。

4.7 标引深度

面向手工检索的叙词标引，平均每篇文献的标引深度一般为2~5。面向计算机检索的叙词标引，平均每篇文献的标引深度一般为5~10。

5 标引步骤

叙词标引步骤包括主题分析、主题概念确定、叙词选定以及标引结果记录与审查。

5.1 主题分析和主题概念确定

5.1.1 明确主题分析要求

5.1.1.1 主题分析结果，在范围与深度上应与文献内容一致。

5.1.1.2 分析出的文献主题，应着重反映文献中提出的国防科学技术领域的新观点、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和发展方向。

5.1.1.3 主题分析应当充分考虑国防科技部门的任务和检索要求。

5.1.1.4 主题分析应严格遵守4.1条款所列出的要求。

5.1.2 文献审读

5.1.2.1 审读是标引过程的首要步骤，其目的在于了解和判断文献所论述的中心内容和研

究对象，确定文献的主题。

5.1.2.2 审读文献时，通常应依据文献的题名（书名或篇名）、文摘、前言、结论、目次、图表以及参考文献等，必要时应浏览全文。切忌仅仅依据题名进行主题分析。

5.1.3 主题类型分析

依据文献的内容分析文献的主题类型。主题类型可分为单主题和多主题两种。单主题又可细分为单元主题和复合主题（即多元主题）。多主题则由几个单主题组成。

5.1.4 主题结构剖析

5.1.4.1 剖析主题要素构成主题的形式及相互关系。

5.1.4.2 按主题要素在主题中的作用和地位，将其分为主体因素（研究对象、材料、方法、过程、条件等）、通用因素、空间因素、时间因素、文献类型因素。

5.1.4.3 将构成文献主题最关键的主题要素定为主题中心。

5.1.5 主题概念确定

5.1.5.1 根据主题分析结果，提炼主题概念。

5.1.5.2 根据用户和检索系统的需要对提炼出的主题概念进行抉择，确定应标引的主题概念。

5.2 叙词选定

5.2.1 根据叙词选定规则，表达已确定的主题概念，将自然语言表述的主题概念转换成叙词语言形式。

5.2.2 若用计算机编制手工检索工具时，应根据所选叙词之间的逻辑关系，按标引规则选择作为主题标目的叙词，构成 M-Q 对。

5.3 标引结果记录与审查

5.3.1 将叙词标引结果准确地填写在文献工作单上。

5.3.2 由精通叙词标引的专职人员依据标引规则逐篇（册）进行审查。

6 质量管理

6.1 衡量标引工作质量的因素是：标引的专指性、全面性及一致性。影响标引工作质量的因素是：标引工作的组织管理、标引人员的业务水平、词表本身的质量。

6.2 标引人员应尽可能实行专业分工，使工作范围保持相对稳定。

6.3 提高标引人员的业务素质

6.3.1 标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所用词表的体系结构、主要特点和使用方法。

6.3.2 标引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叙词标引的步骤、方法和规则。

6.3.3 标引人员应具备或逐渐掌握所标引的专业学科知识，并应努力扩充知识面。

6.3.4 标引人员应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和中文表达能力。

6.3.5 标引人员应具有较丰富的情报学知识。

6.4 加强所用词表的管理，定期修订，不断提高词表质量。通过日常标引工作，标引人员对所用词表应及时提出增补、删除及修改的建议，并填写拟增、删、改叙词登记卡，交词表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6.5 如有可能，应通过分析检索结果来检验标引工作质量，如调查检索的查全率和查准率等。

附件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提出。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情报研究所组织起草。

国防科技工业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标准

本标准提供国防科技工业文献收藏单位名称统一代码，便于国防科技工业所属各文献收藏单位的文献数据交换，联合建立国防科技工业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库，以实现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和科学管理。

代码仅起代号的作用，是一种归类的方法，没有任何名次的含义；代码的先后次序不表示单位的重要程度；代码一定要具有唯一标识。

1 适用范围

本代码标准规定的是国防科技工业所属各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

代码适用于各专业文献收藏单位，如情报所、资料档案、声像等国防科技工业文献收藏单位。

2 参考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报批稿）。

3 编码依据

(1) 以实有单位名称为依据进行编码。

(2) 编码对象是文献的实际收藏单位。

(3) 序号的提供将交由各行业的文献中心统一规划，统一分号并加以管理，以确保单位代码的唯一性。

(4) 方案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报批稿），方案采用行业或系统的简称汉语拼音首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结合作为标识符号。

4 代码结构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全国文献收藏单位名称代码》（报批稿）的编制情况，根据行业实际需要制定代码结构。

代码由四段九位字符组成（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两种结构）。

代码结构一：

